

采购编号：（HNRD—CG2021025）

打安镇 2021 年生产技能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人：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07 月

采购编号：（HNRD—CG2021025）

打安镇 2021 年生产技能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本部分为项目采购需求书)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打安镇 2021 年生产技能培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1 层 1101 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8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RD—CG2021025

项目名称：打安镇 2021 年生产技能培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 1、项目名称：打安镇 2021 年生产技能培训项目
-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采购预算：500000.00 元
- 5、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详见《项目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

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新成立单位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提供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须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登录查询为准）。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6) 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7) 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按时提交磋商保证金；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0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1 层 1101 房。

方式：现场报名。获取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由受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法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报名。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8月0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6号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8月0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6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

联系方式：符工、0898-27531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蓝天路35号名门广场北区B座11层1101房

联系方式：周工、0898-653397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0898-6533978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打安镇 2021 年生产技能培训项目
	采购预算	500000.00 元
2	采购人	采购人：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 联系人：符工 电话：0898-27531005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蓝天路 35 号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1 层 1101 房 联系人：周工 电话：0898-65339786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新成立单位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凭证，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p>

		<p>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须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登录查询为准)。</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6) 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p> <p>(7) 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按时提交磋商保证金;</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领取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获取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由受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法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报名。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8	现场勘察	/
9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内的产品

续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	/

	强制类)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6</u> %，微型企业扣除 <u>10</u>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信息安全认证	/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1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 年 08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 6 号开标室
14	提交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 5000.00 元，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 账户信息： 账户信息： 户名：海南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关支行 账号：265033767865 （注：划入或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同时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有效期	60 天(日历天)
17	提交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电子文件 1 份(U 盘或光盘，扫描或者 Word 格式)

18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打安镇 2021 年生产技能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HNRD—CG2021025 2020 年 08 月 09 日 15 时 00 分前不得拆封
1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提交方式为转账或履约保函。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2.4 “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职责。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前附表列明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8.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具体要求如下:

(一)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除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外)或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应当对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二)采用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询价)及招标方式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在报价相同的前提下,应优先采购“两个清单”内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4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磋商邀请

磋商须知

评审方法及标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采购需求)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应按要求提供。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磋商保证金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6)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2) 货物说明、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 (3) 用于本项目个人简历表
- (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应当提供经销、或代理磋商货物、或为磋商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否则，

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6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15.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及前附表中规定的特定资格的证明材料。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 磋商保证金

17.1 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数额及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18.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章处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 1 份及电子文件 1 份共一袋，副本 3 份共一袋**），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2.2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磋商与评审

23. 磋商小组

23.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4. 初步审查

★24.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5. 澄清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磋商

26.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6.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价格磋商，并确定价格磋商的轮次。

26.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6.6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7. 报价

27.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8. 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3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9.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予以确定。

30. 磋商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重新评审

31.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

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2. 保密及串通行为

32.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3. 成交信息的公布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4. 询问及质疑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 成交通知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合同草案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5.3 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6. 签订合同

36.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5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本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根据具体项目要求自行确定，一般应包括价格、财务状况、业绩、信誉、技术、服务及其他，可见附表 1 和附表 2。

2.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3 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价格扣除，按折扣后价格计算价格得分。

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3.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附表1)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2)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比项目	评比内容	项目得分
1	价格项	价格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其中：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10 分
2	项目实施 方案	根据投标人方案设计的培训活动组织计划、课程安排、培训服务跟踪安排、应急事件处理预案等重点环节的设计安排是否科学、严谨、到位情况，进行 综合赋分 ： 优：19-25 分；良：11-18 分；中：4-10 分；差 0-3 分。	25 分
3	内部管理 方案	根据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的科学性、专业性、全面性、针对性进行 综合赋分 ： 优：5 分；良：4 分；中：3-2 分；差：1-0 分。	5 分
4	执行本项 目团队	执行本项目须配备结构与岗位匹配度合理的教师团队： 1、理论教师应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上岗资格，每提供一名得 2 分，满分 6 分； 2、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中级或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务，每提供一名得 3 分，满分 9 分； 3、专职校长或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且具备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每提供一名得 5 分，满分 5 分。 投标人须提供：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的学历或职称或专业技术资质证明复印件以及劳动合同（聘书）或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0 分
5	办公和培 训场地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本包号的培训服务需求拟在项目所在地拟投入的场地、场所，由评委按如下标准打分： 1、现有办公场地面积 50 m ² （含）以上，得 2 分； 2、现有理论教室面积 200 平方米，同时具备 2 间以上教室得 7 分； 3、现有实训场所 150 平方米，同时满足 20 人实习工位，得 6 分；不满足得 0 分。 投标人须提供： 投标人须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和所租赁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以及现有场地须提供理论教室和实训场地的照片。	15 分
6	培训设备	根据投标人理论教学基础设施、电教设备以及各工种实训设备的数量、质量、新旧程度等进行 综合赋分 ： 优：10-8 分；良：7-5 分；中：4-2 分；差：1-0 分。 (注：须提供设备清单、购置发票复印件及清晰图片，提供材料不全的得 0 分。)	10 分

7	项目经验	执行本项目需丰富的项目经验，根据投标人近3年内（自2018年01月01日至今）做过的类似培训项目的，每提供一宗得1分，满分10分。 （注：须提供培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10分
8	机构资质	机构资质：投标人为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部门审批通过的培训机构，资质证书业务主管单位为省级市级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的，提供相关文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得3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3分
9	标书编制能力	根据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情况，优：2分；良：1分；差：0分	2分
10	合计		100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项目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采购人 _____

乙方：_____ 成交人 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人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条款内容自拟）

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六、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银行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格式附后，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提供)]

二、磋商保证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二、服务方案

三、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 电子响应文件 (Word 格式/扫描件)_____套,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示例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磋商保证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提供此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提供此项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提供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并填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需求条款号	采购规格条款	响应规格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服务方案

备注：采购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的方案或其他相关材料。

三、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说明：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项目服务需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历次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工作，加快我镇技能人才培养，提高我镇农民技术水平。

二、目标任务

（一）任务目标。结合我镇农村实用技术人才培养需要，因地制宜，挖掘更多实用人才，全面提高农民管理农业产业综合技术水平，从技术上要产量，促进农户家庭增收和致富创造条件，项目实施惠及打安村等九个村居委会农户掌握生产、就业技能，提高劳务收入。

（二）培训对象及内容。**培训对象：**年龄 18-60 周岁，性别不限，身体健康的贫困户（或产业生产人员）。使其掌握实用技术，提高创业就业率，增加家庭经营性收入。由白沙县打安镇子雅村等九个村居委会报送培训人员名单，每个村委会选派一位带队工作人员跟随，培训地点在各村居委会进行培训，因培训需要特定场所的另行通知地点。

培训内容：根据我镇种养殖产业需求，以槟榔、益智、橡胶种植及火龙果、雷公笋、鼓槌石斛、兰花种植技术和蜜蜂、黄牛、生猪、黑山羊养殖等技能培训为主。

（三）培训期数及要求。计划培训人数 667 人次，计划每期不少于 80 人（按照实际参训人数为准），培训期次不少于 9 期次（以实际开班期次为准），培训班天数以 5 天/期（以实际开班需求为准）。

三、培训金额和培训任务

（一）培训资金安排及使用

培训经费来源于 2021 年财政乡村振兴资金预算 50 万元。培训费用按 150 元/人/天支付（其中培训学员生活补贴 40 元/人/天），办班结束后按实际参加培训人数结算。

资金使用：按照《海南省财政支农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培训费（含教学设备租赁、教材费、学员培训资料、食宿费用、工作人员、教师讲课、交通、场地租金、学员务工费等方面）的支出。

（二）培训时间和方式

1. 培训时间：2021 年 8 月-12 月。
2. 培训方式：分期分批进行培训，采取到各村集中培训形式。
3. 考核机制：每期培训最后一天，根据培训课程内容由授课老师针对培训学员进行全面考核。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项目推进

为做好 2021 年培训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培训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周聪担任，副组长由汪乃甫担任，成员由符兰婷、符晓军、林开灿及各村分管农业委员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培训日常事务。

（二）明确责任，各负职责

1. 打安镇政府职责。负责组织开展培训相关工作，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工作；严格按照乡村振兴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报账拨付培训资金。

2. 培训机构工作职责。培训机构与打安镇政府签订《委托培训协议书》；并做好教学计划、课程表、培训资金预算等。培训机构负责学员培训工作；建立学员《花名册》、培训档案(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培训专业、培训时间、家庭住址、考核等级和本人签名等)，规范学员管理和服务，对学员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将情况反馈县乡村振兴局；提供有关报账资料(培训支出有效凭证)。

3. 村级工作职责。各村居委会积极协助镇政府、培训机构做好有关培训的宣传发动，确保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工作顺利进行。村委会负责组织落实劳动力参加培训，并协助培训单位做好培训各项工作。

（三）监督检查，责任追究

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惠民工程，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借机改项使用资金，镇纪检、财政等有关部门对培训活动、培训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虚报、冒领、套取、截留、挪用乡村振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

人，要严肃查处、追究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培训计划

序号	培训期数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内容	天数	人数
1	第一期	8月-12月	打安村	槟榔、益智、橡胶，蜜蜂，生猪，黑山羊养殖，兰花，种桑养蚕，鼓槌石斛，班兰叶等	5天	80人/班
2	第二期	8月-12月	南达村	槟榔、益智、橡胶，蜜蜂，生猪，黑山羊养殖等	5天	80人/班
3	第三期	8月-12月	子雅村	槟榔、益智、橡胶，蜜蜂，生猪，黑山羊养殖，种桑养蚕，黄牛养殖等	5天	80人/班
4	第四期	8月-12月	朝安村	槟榔、益智、橡胶，蜜蜂，生猪，黑山羊养殖，黄牛养殖等	5天	80人/班
5	第五期	8月-12月	合水村	槟榔、益智、橡胶，蜜蜂，生猪，黑山羊养殖等	5天	80人/班
6	第六期	8月-12月	田表村	槟榔、益智、橡胶，蜜蜂，生猪，黑山羊养殖，黄牛养殖，火龙果种植等	5天	80人/班
7	第七期	8月-12月	可程村	槟榔、益智、橡胶，蜜蜂，生猪，黑山羊养殖，雷公笋种植等	5天	80人/班
8	第八期	8月-12月	福妥村	槟榔、益智、橡胶，蜜蜂，生猪，黑山羊养殖，黄牛养殖等	5天	50人/班
9	第九期	8月-12月	狮球村	槟榔、益智、橡胶，蜜蜂，生猪，黑山羊养殖等	5天	57人/班
合计：667人次						

注明：每期培训班开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人数以实际情况为准。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产业需求适当调整培训项目。

第二部分 项目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报价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预算金额是 500000.00 元；报价必须包含竞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该项目招标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培训单价最高限价为 150 元/人/天，总费用按¥500000.00 元结算，培训超出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三、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要求由采购人与中标方在采购合同中自行约定。

四、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以单价为准，具体以实际采购数量和结算金额为准，因培训人数增加导致培训经费超出部分由中标人承担。

2、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中详细约定。